



# 輕鬆看懂房地合一新制



個人因調職、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，或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於**2年內**出售：稅率**20%**

- 個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；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**滿6年**且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
- 所得額**400萬元**以下免稅，超過部分按優惠稅率**10%**課稅。
- 6年內**以**1次**為限。



- 換大屋：全額退稅
- 換小屋：比例退稅
- 重購後**5年內**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